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第一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6月起正式对万凯新材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日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磊杰、张磊、陆隽怡、陈莹、俞洲、徐嘉仪，其中杨磊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增加齐中斌为辅导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磊杰、张磊、齐中斌、陆隽怡、陈莹、俞洲、徐嘉仪。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沈志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肖海军	董事、总经理
3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4	詹应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	邹舰明	董事
7	祝卸和	独立董事
8	章击舟	独立董事
9	陈国平	独立董事
10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云	监事
12	曹爱兵	监事
13	杨逢春	副总经理
14	高强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调查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7、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8、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9、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较为系统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

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做好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万凯新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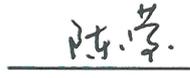
(杨磊杰)



(张磊)



(陆隽怡)



(陈莹)



(俞洲)



(徐嘉仪)



(齐中斌)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6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本评价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该阶段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万凯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万凯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万凯新材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万凯新材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万凯新材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万凯新材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万凯新材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万凯新材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8日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组织了万凯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学习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该等辅导，前述相关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要求、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万凯新材已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2020年8月28日